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以下简称“《128号文》”）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20.0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证券交易所应对公司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股票交易是否存在异常行为进行专项分析，并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监会可对上市公司股价异动行为进行调查，调查期间将暂缓审核上市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

上市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21年1月4日开市起停牌。公司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停牌前20个交易日的区间段为2020年12月4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区间段内公司股票（600796.SH）、上证指数（000001.SH）、化肥与农用化工指数（882407.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12月3日收盘价 | 2020年12月31日收盘价 | 涨跌幅 |
|--------------------------|---------------|----------------|--------|
| 上市公司（600796.SH） | 5.13元/股 | 4.92元/股 | -4.09% |
| 上证指数（000001.SH） | 3,442.14 | 3,473.07 | 0.90% |
| 化肥与农用化工指数 (882407.WI) | 4,333.02 | 4,356.52 | 0.54% |

根据《128号文》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及同行业板块影响，即剔除上证指数（000001.SH）、化肥与农用化工指数（882407.WI）的波动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本次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均未达到20%。

综上，公司本次重组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128号文》第五条之规定的累计涨跌幅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组信息公布前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签字盖章页）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5日